

中标通知书

四川佳胜和建设有限公司（中标人名称）：

你方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宣汉县重点采煤沉陷区塔河镇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一期（道路）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施工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6678863.28 元。

工 期：360 日历天。

工程质量：达到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工程安全目标：/

项目经理：曾介

项目总工：陈敏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宣汉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 标 人：宣汉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富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 年 6 月 16 日